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佶詮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胡鳳玲

人

債 務 人 胡嘉琳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